



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数据报送要求之公告

尊敬的客户: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颁布的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且结合汇发[2012]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报送数据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8月1日起，将启用调整后的涉外和境内收付款相关凭证，办理相关收付款业务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此次启用的凭证包括调整后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涉外收入申报单》以及新增的《境内收入申报单》；取消原《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信息申请表(境外收入)》。

企业通过境内银行发生货物贸易收支业务，应当按照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汇发[201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正确填写申报凭证，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企业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完成申报的，可不填写相关纸质申报单证。

对于企业向境内银行提交的收付款申报凭证中的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以及《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和《境内收入申报单》中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有关的填写、报送、留存、审核要求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等规定执行。

自2012年8月1日起，境内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外汇收付款以及货物贸易核查项下人民币收付款应按要求正确填报境内收付款凭证。其中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外汇和人民币收付款，收付款双方均应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非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外汇收付款，由付款方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收款方无需填写《境内收入申报单》。对于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人民币付款，**客户(付款方)**应主动告知银行付款性质，并正确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以便银行后续申报工作的展开。

除此之外,自2012年8月1日起,外汇局将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办理出口报关时不再提供核销单。外汇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外汇局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全面采集企业货物进出口和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数据,定期比对、评估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便利合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对存在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保税监管区域企业的非保税贸易外汇收支原则上适用此核查方式。同时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进行A、B、C类动态分类管理。为避免新旧政策过渡期间给企业出口退税带来影响,2012年8月1日以前出口报关的货物,截至7月31日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且未办理收汇核销,或远期收汇备案的预计收汇日期在7月1日以前的,应于7月31日前尽快到外汇局(出口核销科)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自8月1日起外汇局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不再出具核销单。

同时,伴随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全面执行,贵司在办理待核查账户转出业务时,无需向我行递交《出口收汇说明》及海关电子口岸卡;A类企业只需递交按我行规定签署的《境内汇款申请书》或《结汇申请书》(至营运部)或者《涉外收入申报单》或《境内收入申报单》(至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部)即可办理(如贵司未有开通“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如贵司企业名录等级为B/C类,还需向我行递交上述外汇局法规规定的**有效单证**后,方可办理。

以上外汇局各相关文件/法规,请参阅国家外汇管理局通知或访问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代表。

商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